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城罚决字阎 07〔2024〕第 021 号

当事人：韩长权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施了 露天焚烧枯草 的行为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你在阎良区关山街办康村村六组大棚旁露天焚烧枯草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关山街道办事处铁腕治霾工作转办单，证明 违法事实。

证据二：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，证明 违法行为人；

证据三：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、现场勘验图，证明 违法行为事实地点；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西城罚先告字阎 07〔2024〕第 021 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露天焚烧枯草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应当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按照《西安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

项属应当从轻处罚情形，根据《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（¥500.00）整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扫码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附卷归档。

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制